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就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分別為「**本公司**」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購股協議(經購股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Seedlife之100%股權(「**Seedlife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Seedlife收購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 (一間由張量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的有限公司) (「Seedland Smart Service」) 及Seedlife Holding Limited (一間由Seedland Smart Service直接持有100%權益的有限公司) 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及補充協議 (「購股補充協議」) (其副本已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的條款，以及其相關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 (「董事」) 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及</p> <p>(b)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購股協議及購股補充協議，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購股協議及購股補充協議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p>	<p>1,082,974,952 (100.00%)</p>	<p>0 (0.00%)</p>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0,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力先生、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則由張量先生(作為財產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擁有100%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共同於6,262,93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29%)中擁有權益，故已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擁有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7,068,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四名董事(分別為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佩蓮女士及薛慧女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餘下董事(分別為紀坤朋先生、張琳女士及陳量暖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故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